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好農平台使用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中市農運字第 271070008797 號函發布)

壹、目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農民自營行銷販售優質農特產品，提供臺中好農網路電商平臺，為有效管理本平台，特訂定之。

貳、使用對象

本平台使用對象為本市市轄(戶籍或耕地)之下列對象：

- 一、依法設立之農、漁會等農民團體及公、協會。
- 二、依法設立之合作社場。
- 三、依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
- 四、依法設立之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
- 五、依法設立之農村再生社區。
- 六、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參、申請、審核、變更、暫停及終止程序

一、申請人具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有效期限內之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認證。
- (二)有效期限內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認證。
- (三)有效期限內之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認證。
- (四)有效期限內之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認證。
- (五)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標示有效期限內，並具有 1 年內

政府認證之驗證機構檢驗合格之農產品檢驗文件。

(六)具1年內政府認證之驗證機構檢驗合格之農產品檢驗文件。

二、申請程序：

申請人於好農註冊個人站(<https://www.farmer-market.com.tw/regist.html>)

申請註冊，並同意會員服務條款(附件一)。

三、審核程序：依申請者檢附文件就下列事項審查，審查時間約2-3
個工作天。

(一)身分審查：申請者為本規定符合之對象並檢附足以證明身分之
文件，即為會員。

1、團體：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2、個人：身分證影本，如戶籍所在地非臺中市，應檢附土地
登記謄本影本或土地承租契約書影本。

(二)產品審查：會員申請之產品與所附之認證或檢驗資料相符合。

四、變更程序：

(一)基本資料變更：會員資料異動，如涉及農民姓名或申請單位名稱
之變更者，應檢具證明文件進行變更事宜。

(二)產品別變更：會員所申請產品因故變更產品名稱，需敘明原因
後進行產品名稱變更事宜。

五、暫停程序：

經審查通過後，因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查獲屬實，暫停會員使用至重新補正為止：

- (一) 驗(認)證證書已逾期限而失效，需於有效期限前重新補正。
- (二) 產品經抽檢不合格，應立即下架，並至檢附合格證明後重新開啟。

六、終止程序：

經審查通過後，因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查獲屬實，終止會員使用：

- (一) 擅自冒用他人平台或轉借他人販售生產之農特產品或加工品。
- (二) 經查獲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標示或衛生安全者。
- (三) 其他違法情事。

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會員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以防止他人冒用。
- 二、經查獲違反相關法令者，將採取法律行動。
- 三、銷售非屬本平台販售品項(附件二)。
- 四、其他未盡事宜得簽報局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好農市集平台會員服務條款

「台中好農市集」平台為「台中好農市集」版權所有，所有使用本服務的使用者（以下稱「會員」），都應詳細閱讀下列約定條款，以下服務約定條款構成會員與「台中好農市集」間之合約，會員完成註冊、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下所有約定條款的所有內容，「台中好農市集」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網站上，「台中好農市集」將不會個別通知會員，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會員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若不同意上述的服務條款修訂或更新方式，或不接受本服務條款的其他任一約定，會員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

一、會員合約：

1. 除本文件所約定之內容外，「台中好農市集」已經公佈及將來可能公佈之使用規範、辦法、處理原則、政策及相關服務說明等，均為會員合約的一部份；會員除須同意並遵守本文件所約定之內容外，並應同意並遵守該等已經公佈及將來可能公佈之使用規範、辦法、處理原則、政策及相關服務說明。
2. 「台中好農市集」得隨時修改會員合約之約定內容，包括修改已經公佈及將來可能公佈之使用規範、辦法、處理原則、政策及相關服務說明等；修改後之內容，除另有說明外，自公告時起生效。自生效日起，如會員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修改後的所有內容；如會員不同意修改後之內容，「台中好農市集」得終止合約，且不因此而對會員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
3. 會員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台中好農市集」，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會員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會員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台中好農市集」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二、會員及註冊：

1. 會員必須是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登記的法人或團體。若會員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會員合約之所有約定內容及其修改後之內容，始得開始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如會員開始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即推定其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會員合約之所有約定內容及其修改後之內容。
2. 會員應完成註冊程序，包括填寫會員資料及提供註冊流程中所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資料。會員欲使用本服務之所有功能者，並應依本服務當時所訂之方式完成會員認證；會員註冊後，應完成 E-mail 認證。

3. 會員應擔保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正確且即時的資料，且不得以第三人之名義註冊為會員；如會員所提供的資料事後有變更，會員應即時更新其資料。如會員未即時提供資料、未按指定方式提供資料、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與事實不符、或未即時更新資料，「台中好農市集」得不經事先通知，隨時拒絕、或暫停對該會員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4. 完成「台中好農市集」的登記程序之後，會員將取得一個特定之密碼及會員帳號，會員有自行妥善保管其帳號及密碼之義務，不得提供或透露予第三人保管或使用。任何依照規定方法輸入會員帳號及密碼與登入資料一致時，無論是否由本人親自輸入，均將推定為會員本人所使用，利用該密碼及帳號所進行的一切行動，會員本人應負完全責任。會員如果發現或懷疑其帳號或密碼被第三人冒用或不當使用，會員應立即通知「台中好農市集」。
5. 「台中好農市集」得限制同一自然人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數量；對於註冊成為會員之申請，「台中好農市集」將保留是否同意其註冊之權利。

三、網路交易平台服務：

1. 「台中好農市集」僅提供農特產品買賣平台服務，供會員自行刊載物件及進行交易。
2. 「台中好農市集」上所刊載之農產品、說明內容、及相關訊息，均係由會員自行提供、上載、及發布，並由本服務系統自動刊載於網站，「台中好農市集」並未事先過濾或審查其內容，對於其內容之真實性、合法性、即時性等，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承諾或擔保。但會員所刊載之物件、說明內容或相關訊息等，如有違反法令、違背公序良俗、侵害第三人權益或違反會員合約之虞之情形，「台中好農市集」得不經事先通知，直接加以移除、使之無法被存取或採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3. 經由「台中好農市集」所進行之交易，應由買賣雙方自行負責交易之磋商及履行，對於買家及賣家履行交易之意願及能力、所交易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安全性及合法性等，「台中好農市集」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承諾或擔保。若交易雙方對於交易之磋商或履行發生爭議，應由交易雙方自行相互協調、解決爭議。
4. 「台中好農市集」認為必要時，得就會員註冊資料、會員所刊載之物件及相關訊息及與交易相關之事項等，要求會員就其所涉及之疑義或爭議，及時提出說明及有關資料。
5. 經由「台中好農市集」所進行之交易，其因此所發生之所有稅賦、費用及成本，應由交易雙方各自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契約之約定負擔及支付。
6. 「台中好農市集」經會員同意後，得定時或不定時寄送與會員服務或行銷活動有關之訊息予會員。

四、費用：

1. 會員使用「台中好農市集」之服務或功能所需費用現階段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吸收，但「台中好農市集」得隨時新增、調整或變更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並公佈於網站上。

2. 會員有應付費用發生時，將透過 E-mail 通知會員繳款，在會員完成支付所有費用以前，「台中好農市集」將限制該會員所能使用功能之一部或全部。

五、行為規範：

- a. 會員使用「台中好農市集」之相關服務及功能時，應使用自己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自己之會員帳號。
- b. 會員如發現其他會員有違反法令或違反會員合約或相關行為規範之行為，可以向「台中好農市集」提出檢舉。
- c. 會員刊登出售農特產品時，應注意其是否有出售該農特產品或服務之權利或資格及所出售農特產品之合法性，並應適當說明所刊登農特產品之交易條件及相關資訊，不得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或誤信之情形。會員就預定車輛前，應注意審閱其交易條件及相關資訊，評估賣家履行交易之誠信及能力。物件成交後，交易雙方應即以最大誠信履行並完成交易。
- d. 會員不得在交易過程中採取不正當競爭行為、不得妨害或干擾網站的正常運作（例如駭客行為），亦不得濫發廣告電子郵件。
- e. 會員不得有任何操縱交易、虛偽交易、干擾他人進行交易或意圖詐欺之行為，且會員在「台中好農市集」之所有行為及言論，均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會員合約之約定。
- f. 會員不應在「台中好農市集」上惡意毀謗其他會員或採取不正當手段提高自己的信用評價或降低其他會員的信用評價。
- g. 會員不得在「台中好農市集」刊登或發布任何涉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或「台中好農市集」認為不適合在本服務刊載或發布之物件或訊息。
- h. 對於會員在「台中好農市集」所刊登或發布的下列資訊，「台中好農市集」得不經事先通知，直接加以移除、使之無法被存取或採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1. 以規避或協助規避應付費用為目的之資訊；
 2. 以炒作或不當提高信用評價為目的之資訊；
 3. 「台中好農市集」有理由相信已涉及惡意、欺詐、或虛偽內容之資訊；
 4. 「台中好農市集」有理由相信已涉及惡意競價或其他試圖擾亂正常交易秩序之資訊。
- i. 會員不因其加入成為「台中好農市集」之會員而取得「台中好農市集」任何智慧財產權之明示或默示之授權，非事先經「台中好農市集」書面同意，會員不得使用、重製、或散布「台中好農市集」上任何形式的著作、資料、商標或標識。

六、停權及終止：

1. 「台中好農市集」發現、接獲第三人之檢舉或通知，認為會員之行為、交易、其所刊載之相關物件或訊息，有違背法令或公序良俗、侵害第三人之權益、違反會員合約或其相關規範或規則之虞者，為維護「台中好農市集」及第三人之權益、避免損害或爭議擴大，「台中好農市集」得不經事先通知，先行移除所涉及之物件、資料、使之無法被存取，並得暫停該會員所能使用之服務或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且得取消其會員資格、終止會員合約；其涉及違反法令者，並得主動將會員資料及相關交易資料或資訊，移送相關司法機關調查，依法配合相關司法機關調查。
2. 「台中好農市集」得隨時在網站上公告停權的會員名單。
3. 會員違反法令、侵害第三人之權益或違反會員合約者，對於「台中好農市集」及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4. 會員因故被停權或取消會員資格者，對於該會員於停權或取消會員資格以前之交易相關行為，依下列原則處理：
 1. 該會員被停權或取消會員資格以前，已經上傳至「台中好農市集」、但尚未成交之物件，「台中好農市集」得刪除該等物件及其相關資訊。
 2. 該會員被停權或取消會員資格以前，已經對其他會員之平台提出留言及評論者，「台中好農市集」得刪除該會員之相關留言及評論。

七、系統維護及服務中斷：

「台中好農市集」將盡力維護本服務系統之正常運作，使會員之交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但本服務僅依其現況提供服務，對於下列事項，「台中好農市集」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承諾或保證：

1. 符合會員之特定需求；
2. 系統及軟體得以不受干擾地持續運作；
3. 資料得以被即時、正確無誤地傳輸、處理、儲存及備份；
4. 系統、軟體及資料之錯誤，將被即時發現及更正。
5. 本服務系統因進行例行性維護、搬遷、更換、升級或維修，致本服務暫停或中斷時，「台中好農市集」將於暫停或中斷前，以電子郵件或公告之方式，告知會員。

八、授權：

1. 會員上載、傳送或提供物件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台中好農市集」時，視為會員已同意授權「台中好農市集」得利用、儲存及刊載該等資料，以供特定或不特定之使用者搜尋及瀏覽，並得經由平面或電子形式，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發行、公開發表或公開傳輸該等資料，並得將該等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會員上載、傳送或提供物件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台中好農市集」時，應擔保其有上載、傳送或提供該等資料之權利，且得授權「台中好農市集」利用、儲存、刊載、

供特定或不特定之使用者搜尋及瀏覽、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發行、公開發表或公開傳輸該等資料，且得將該等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

2.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人之合法權益，會員發現其他會員所刊載或發布之物件或相關訊息，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者，得經由「電子郵件」提出檢舉或通知。

九、責任限制：

- a. 因下列情形所致之服務暫停或中斷、交易無法進行、資料遺失或毀損或其他因此所生之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害，除因「台中好農市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台中好農市集」不負賠償責任：
 1. 因本服務系統進行例行性維護、搬遷、更換、升級或維修所致。
 2. 因備分錯誤或失敗所致資料遺失或毀損。
 3. 因第三人之行為、非「台中好農市集」不可控制之事由所致者。
 4.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
- b. 會員瞭解並同意，如「台中好農市集」依法應對會員負損害賠償責任，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台中好農市集」對會員之損害賠償責任，以會員於該事件中所支付予「台中好農市集」之費用為上限。
- c. 會員使用「台中好農市集」時，得依照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對「台中好農市集」服務條款產生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d. 「台中好農市集」所提供之各項功能，均依該功能當時之現況提供使用，「台中好農市集」對於其效能、速度、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正確性等，皆不負擔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
- e. 「台中好農市集」並不保證本服務之網頁、伺服器、網域等所傳送的電子郵件或其內容不會含有電腦病毒等有害物；亦不保證郵件、檔案或資料之傳輸儲存均正確無誤不會斷線和出錯等，因各該郵件、檔案或資料傳送或儲存失敗、遺失或錯誤等所致之損害，「台中好農市集」不負賠償責任。

十、準據法及管轄：

1. 本會員合約及其相關使用規範、辦法、處理原則、政策、及相關服務說明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會員與「台中好農市集」間因本服務、本會員合約或其相關使用規範、辦法、處理原則、政策、及相關服務說明所生之爭議，如因此而訴訟，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好農市集平台不可販售之品項

- 一、非小農種植或加工之農產品，但農民團體輔導之農民生產其產品認證者，並以農民團體名義販售者不在此限。
- 二、菸酒管理法所定義之產品，例如菸類及酒精類及其製成物。
- 三、展示品、廣告性質或是服務性質的產品。
- 四、仿冒品、盜版品、可能涉及侵害他人擁有之專利、著作、商標等權利之商品。
- 五、毒品、吸毒用品，包括麻醉劑、類固醇以及相關管制藥品。
- 六、藥物等或具醫療功能之商品。
- 七、農用資材、活體動物或是保育類動物，以及相關其產製品（如：象牙、鹿茸等）。
- 八、不得使用平台販賣資料、文件、執照、憑證、收據等相關。
- 九、不得使用平台販賣賭博性商品、彩券或證券等相關。
- 十、針對特定人物人身攻擊或含有歧視意涵之產品。
- 十一、帶有攻擊或有歧視種族、宗教、性別認同、殘疾意涵或鼓吹犯罪之產品。
- 十二、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色情、猥褻、暴力意涵之商品或依法令禁止販售等之產品。
- 十三、其他經本局認定違反平台銷售之產品。

